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旭东	联系电话：1391649183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俊旭	联系电话：186213678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协议有关规定，审阅燃控科技包括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p>2013年7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燃控科技修改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投资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p> <p>2013年7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燃控科技修改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p> <p>2013年7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燃控科技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燃控科技已建立了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在内的健全的规章制度。</p>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p>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对燃控科技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进行监督。</p>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燃控科技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及时履行向保荐机构通知的义务。</p> <p>已通过燃控科技督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履行相关义务。</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1、限售股解禁 2、高管变更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

	<p>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 8800 万股，同日上市流通。</p> <p>2、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裴万柱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3 年 2 月 22 日，聘任邓学志先生、李贵蓉女士、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单庆廷先生辞职。</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5 月 27 日、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无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燃控科技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及时履行向保荐机构通知的义务。	已通过燃控科技督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履行相关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是	
2、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燃控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不向业务与燃控科技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除非燃控科技明示同意，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	是	

<p>业竞争关系的产品。(4) 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燃控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3、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王永浩、陈刚等六名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是	
<p>4、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王永浩、陈刚等六名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燃控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以下同)的业务活动, 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燃控科技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 除非燃控科技明示同意, 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4) 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燃控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是	
<p>5、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p>	是	

担保		
6、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是	
7、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是	
8、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高风险投资。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俊旭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旭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